

共青团合肥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

合司团〔20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的通知

市律协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团市委《关于合肥市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团的建设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律师事务所团的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律师事务所团的组织建设，城区律师事务所团员3名以上的应当单独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团员不足3人的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联合组建团的基层组织。县（市）律师事务所中有3名以上团员的，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组建团组织；不足3名的，可与

所在地司法局组建团组织，确保每名律师团员、每名青年律师置于团组织的教育、引导、管理和服务之下，力争律师事务所建在哪里，团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团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认真做好团员、青年的信息采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团员、青年的政治面貌、组织关系从属以及思想状况，切实做好团员登记入册工作。

二、加强律所团组织和律师团员管理服务。把共青团工作和党建工作、律师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团组织作用发挥的新途径，以党建带团建，以团务促业务，推动律师事务所团组织作用进一步发挥。要根据律师事务所团员、青年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团员、青年、特别是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切实增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意识。要多渠道提高青年律师的业务素质，不断提升青年律师服务水平。要组织和引导律师事务所团员、青年、特别是青年律师积极参与律师文化建设，参与法律援助、“社区律师”、“合肥律师 52 公益行”、扶贫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不断为党组织凝聚优秀青年，培养后备人才，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三、加强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组织领导。要把律师事务所团的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采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健全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市律协团工委要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团的建设工作指导，与律师党组织沟通掌握情况。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团建示范点、联

系点的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律师事务所团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特此通知。



抄送：全市律师事务所